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小字第2150號

原　　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被　　告　羅馨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書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同法第436 條之9 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最後住所地在臺南市○區○○路○○○ 巷○ 弄○ 號，其後於民國103 年8 月22日經府南戶政事務所逕為住址變更，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因被告現在之居所不明，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 項之規定，應以其最後之住所為其住所，本事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兩造於買賣契約之分期付款約定書上雖有合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然本事件當事人一造係法人，依前開說明，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書　記　官　曹德英